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 及
13.51(2)(m)(ii)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及TCL通訊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李先生」）被
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合共一萬港元，並判令就十六份傳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支付費用，該等傳票乃有關其逾期提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
期貨條例」）於TCL多媒體及TCL通訊之權益披露。該等傳票乃有關披露其於自二零
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在不同場合發生之四項股份交
易之權益。由於TCL多媒體與TCL通訊互為相聯法團，逾期披露於一家公司之權益
亦構成逾期披露於另一家公司之權益，而李先生須向聯交所及相關公司披露其於
TCL多媒體及TCL通訊之權益，因此，十六份傳票僅涉及四項股份交易。

李先生向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各自之董事會確認，上述逾期提交乃完全由於過往
用作識別其利益及作出相關披露之流程存在不足而造成，彼無意向股東及公眾隱
瞞任何資料。李先生亦已改善了披露流程。基於上述者，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各
自認為，該裁決不會影響李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各自主席兼
執行董事之職責之能力。

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各自確認，逾期提交乃一件獨立事件。TCL多媒體及TCL通訊各自將繼續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不時提醒其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充分而及時披露彼等權益之義務。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TCL多媒體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史萬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吳士宏女士、曾憲章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TCL通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閆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